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更换校园显著位置校名及校徽标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更换校园显著位置校名及校徽标识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389.41）万元，资产总额为（904.97）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宁夏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